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18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61,000	3,861,000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005_L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60,629.4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08.48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6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限制性股票9,519,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56,400	-3,861,000	9,695,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8,159,730		848,159,730
股份合计	861,716,130	-3,861,000	857,855,13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5年6月29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837.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金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台金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HPB4X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610,810.91	1,304,810,691.19
	负债总额	1,027,257,138.05	1,038,501,629.01
	资产净额	255,353,672.86	266,309,062.18
	营业收入	363,807,952.11	1,691,657,086.94
	净利润	-10,955,389.32	-119,312,12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保理商（债权人）：台金保理

卖方（债务人）：材料科技

保理商和卖方签订一系列《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保证人愿为卖方在上述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度为应收账款融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海通恒信

承租人（债务人）：材料科技

公司同意就材料科技与海通恒信订立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5A0984001）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回租物件为材料科技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3,37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1,86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4%。公司为合资企业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因日常经营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泰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山东联合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77,000万元，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胜利路中段北1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生物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283,576.83万元，负债为183,581.45万元，资产负债率64.74%；股东权益为99,995.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2,375.72万元，利润总额-4,358.55万元，净利润-3,362.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4、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6,20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6%。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31元/股（含）调整为88.7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A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4,051,8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3,848,095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190,203,760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60）÷194,051,855=0.5881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9.31-0.58810）÷（1+0）=88.7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71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42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6月27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利息4.8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0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4	结构性存款	1,900	0	0	1,90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63,900	52,000	179.54	11,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9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1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7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尼麦角林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尼麦角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671、国药准字H202546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尼麦角林片用于改善由于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欲低下；也适用于血管性痴呆，尤其在早期治疗时对认知、记忆等有改善，并能减轻疾病严重程度。尼麦角林片最早由辉瑞制药研发，于1972年5月在意大利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及开思数据预测，尼麦角林片2024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5.5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尼麦角林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9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尼麦角林片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本次尼麦角林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的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益丰提供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益丰提供总额不超过309,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益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30,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在年度预计总额内。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江苏益丰	100%	65.34%	3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59号金泽大厦三楼

3、法定代表人：高佑成

4、经营范围：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及销售

5、江苏益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益丰资产总额236,934.21万元，负债总额154,822.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4,994.28万元，净资产82,111.3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25,149.20万元，净利润12,462.00万元。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江苏益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本公司	江苏益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本公司	江苏益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本次对江苏益丰申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期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对江苏益丰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期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授信额度